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62/08-09(07)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3月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警方為打擊街頭騙案而採取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警方為打擊街頭騙案而採取的措施所作的討論。

街頭騙案的數目和性質

2. 根據政府當局在2006年12月提供的資料，街頭騙案的數目及嚴重程度一直有下降的趨勢。在2004年至2006年(截至10月為止)一段期間，此類個案的數目及所損失的金額如下 ——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1月至10月)
舉報個案數目	479	393	171
報稱損失	2,800萬元	2,100萬元	1,140萬元

3. 最常見的街頭行騙手法包括"祈福"、"借用流動電話"、"跌錢"和"廉價電子零件"。此4類騙案佔2006年首10個月錄得的街頭騙案的90%。

警方為打擊街頭騙案而採取的措施

4. 據警方所述，當局一直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打擊街頭騙案，包括防止此類騙案、採取以情報主導的行動，以及進行迅速的調查。

5. 在預防方面，除了透過各類媒體提高市民的防範意識，當局亦成立了警區應變小隊，加強與銀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等的聯絡，以提高有關人士(特別是長者)的警覺性。警方亦會定期採取以情報主導的行動，並與入境事務處合作，以便在疑是騙徒的人士進入本港時監視他們的活動。此外，警方會和內地當局保持定期聯絡，以期打擊來自內地的犯罪集團。在適當情況下，警方會在總區／警區層面集中處理街頭騙案，以便更有效調查此類罪案。

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6. 在2006年12月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述警方為打擊街頭騙案而採取的措施。委員詢問各類街頭騙案的破案率為何，以及在被定罪個案中施加何種刑罰。他們並詢問發現有內地人士涉嫌犯案的個案數目若干。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因街頭行騙事件而被捕的人均被控以欺詐罪，所施加的刑罰為監禁2至4年左右，但該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監禁14年。警方注意到干犯此等罪行的人大多為內地旅客。如被捕的人屬內地旅客，當局將按照既定機制處理，並會在法庭審理其個案後由有關當局將他們遣返。有關內地旅客在香港被裁定觸犯罪行的資料，以及內地人士涉及犯罪活動的情報，均會提交內地公安當局及通行證簽發當局，以便此等人士日後申請來港時，內地有關當局可決定是否向其批給出境簽註。

8. 部分委員對街頭騙案非常猖獗表示關注，並認為警方應加強巡邏以打擊該類案件。委員建議就街頭行騙的不法行為援引《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的刑罰條文，以便向被定罪的人判處更重刑罰。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視乎所涉罪行的嚴重和猖獗程度，盡可能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處理街頭騙案，從而施加更嚴厲的刑罰。政府當局強調，警方對街頭騙案非常重視，並在過去數年作出了極大努力以打擊此類罪行。除了採取以情報主導的行動外，當局亦透過傳媒大加宣傳，以提高市民對此類騙案的認識。當局亦鼓勵銀行在遇有長者客戶進行不尋常的鉅額提款交易時，立即與警方聯絡。

10. 政府當局亦表示，打擊街頭騙案是警務處處長2006年的行動目標之一。當局與內地公安當局經常就涉及此等罪案的犯罪集團，以及他們的犯罪模式交換情報。除了設有既定的溝通渠道，以便與內地定期交換情報，藉以打擊街頭騙案之外，在每半年進行一次的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工作會晤時，亦會提出雙方同感關注的有關犯罪活動的事宜。

11. 在2009年1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在討論2008年本港整體罪案情況時，曾就有眾多市民受害的騙案表示關注。此等騙案包括模特兒代理公司騙案及推銷旅遊計劃／度假設施的騙案。他們促請警方加強調查此類罪行。

相關資料

12. 議員曾在下述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有關街頭騙案的質詢 ——

- (a) 譚耀宗議員在2002年5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有關街頭騙案的質詢；及
- (b) 劉皇發議員在2007年1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有關用以打擊街頭騙案的策略的質詢。

政府當局就有關質詢所作的答覆分別載於**附錄I**及**附錄II**。

有關文件

13.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及文件，瞭解有關討論的詳情 ——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6年12月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880/06-07號文件)；及
- (b)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街頭行騙”的文件(立法會CB(2)499/06-07(04)號文件)。

14. 上述會議紀要及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25日

附錄I**新聞公報** 寄給朋友 | 政府主網頁

立法會十三題:街頭騙案

* * * * *

以下是今日（五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譚耀宗議員的提問和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的書面答覆：

問題：

近期連續發生多宗騙徒在街上騙取長者財物的個案。這些騙徒的手法包括為長者或他們的家人祈求好運或消解災難。就此類“祈福黨”及其他不同手法的街頭騙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警方

(i)接獲的街頭騙案舉報所涉及的行騙手法；
(ii)各類行騙手法的個案數目，涉及的受害人數及被騙的金額；

(iii)就此類騙案所拘捕和成功檢控的人數；及
(iv)一共派發了多少份載有打擊街頭騙案信息的宣傳單張；
及

(二)有何措施打擊街頭騙案，尤其是讓長者認識有關行騙手法的措施？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i)街頭行騙案的一般作案手法如下：
* 騞徒利誘受害者購買一些假貨，包括假金戒指、假玉鐲、假電子零件和假寶藥，並訛稱轉售有關貨物可賺取可觀金錢；
* 在預先安排的騙局中，騙徒訛稱在街上發現被遺下的大量金錢，並利用藉口說服受害人交出自己的財物以攤分所發現的金錢；
* 騞徒以為受害人或其家人祈福消災為由，騙取大量金錢；及
* 騞徒利用非流通貨幣或低匯率外幣與受害人換取港幣。

(ii)在過去三年，警方接獲各類街頭騙案舉報的行騙手法及數字見附表一。

在過去三年，涉及各類街頭騙案之金錢損失(以百萬港元計)見附表二。

至於各類街頭騙案受害人的數目，警方並沒有儲存有關的統計數字。根據分析，在2001年1月至2002年首4個月，有484名女士墮進「祈福黨」的圈套，其中百分之七十(即340人)為60歲以上的女長者。

(iii)過去三年，警方就街頭騙案而拘捕及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見附表三。

(iv)過去三年內，警方共派發了831 970份載有打擊街頭騙案信息的宣傳單張。

(二)警方對於打擊街頭騙案一向十分重視。為了提高長者及其家人對各類騙案的認識，防止罪案科透過不同傳播媒介，例如電視、電台廣播或派發宣傳單張等，呼籲市民(特別是長者)提防被騙。同時，警方亦聯同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在其轄下的地區單位，包括老人中心及老人宿舍宣傳及舉辦講座。社署本身亦有透過定期印製的「長者支援服務隊專訊」，向長者宣傳有關提防街頭騙案的訊息，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份的專訊中詳細刊登了長者防騙的錦囊。此外，防止罪案科亦要求銀行櫃檯出納員遇有長者提取大筆款項，而行為與其過往記錄不符時，勸喻長者小心被騙。

另一方面，警方各總區均有專案小組，對街頭騙案作出針對性行動。由於不少街頭行騙案的干犯者為內地來港人士，警方不時與內地公安部門交換情報，以打擊此等罪案。

完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附表一

<u>手法 年份</u>	<u>假金戒指</u>	<u>假玉鐲</u>	<u>假電子零件</u>	<u>假寶藥</u>	<u>跌錢</u>	<u>祈福</u>	<u>假外幣</u>	<u>其他</u>	<u>總數</u>
1999	109	17	150	106	36	11	沒有統計數字	26	455
2000	151	25	110	107	129	70	沒有統計數字	25	617
2001	14	19	47	20	192	311	16	4	623
2002 (1至4月)	18	15	18	12	71	173	19	3	329

附表二

年份 手法	假金戒指	假玉鐲	假電子 零件	假寶藥	跌錢	祈福	假外幣	其他	總數
1999	沒有分項統計數字								26.241
2000	4.213	2.758	11.619	9.346	8.024	5.871	沒有分項統計 數字	0.663	42.494
2001	1.232	1.192	4.931	1.385	3.809	21.7	1.576	0.42	36.245
2002 (1至4月)	0.289	1.028	1.48	1.044	1.153	14.589	2.218	0.054	21.855

附表三

年份	有人被拘捕的案件* 總數	成功檢控 案件數字	不成功檢控／疑犯經調查後被釋放的案件數目	等候檢控／等候調查的案件數目
1999	24	沒有統計數字	沒有統計數字	沒有統計數字
2000	57	沒有統計數字	沒有統計數字	沒有統計數字
2001	62	29	33	0
2002 (1 至 4 月)	30	3	6	21

* 因現存數字是以行騙個案為統計單位，所以未能提供被拘捕及成功檢控的人數。

附錄II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三題：警方採取三方面策略打擊街頭騙案

以下為今日（一月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皇發議員的提問和保安局局長李少光的答覆：

問題：

近年，騙徒在街頭行騙的手法層出不窮，例如藉詞替事主祈福消災、與事主攤分在街上拾獲的巨款，以至合資購買靈丹或高科技零件以轉售圖利等。早前又有一名女子報稱遭騙去大半生積蓄一百多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警方去年接獲多少宗街頭行騙案的報告和偵破了當中多少宗這類案件，以及被定罪人士被判處的刑罰；及

（二） 有沒有評估當局打擊外地人來港在街頭行騙所採取的措施的成效，以及會不會制訂新措施？

答覆：

主席女士：

二〇〇六年截至十一月，警方共接獲201宗街頭騙案的舉報，而同期有21宗該類個案被偵破，判刑由兩年至四年不等。

警方採取三方面的策略打擊街頭行騙，包括預防有關案件、採取由情報主導的行動，以及進行迅速的調查。

在預防方面，警方除通過各類媒體，提高市民的防範意識外，亦已成立警區應變小隊，加強與銀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等的聯絡，以提高有關人士尤其是長者的警覺性。警方亦定期採取情報主導的行動，並與入境事務處合作，以在懷疑騙徒進入本港時進行監視。當局亦與內地機關保持聯絡，打擊來自內地的犯罪集團。此外，警方會在適當情況下，在總區／警區的層面集中處理有關案件，以更有效地調查這類罪案。

上述各項措施已取得相當的功效。近年來不論以報案宗數或報稱損失的金額計算，街頭騙案均有下降趨勢。舉例說，有關案件的報案宗數，由二〇〇四年的479宗，逐漸下降至二〇〇五年的393宗，及二〇〇六年的首十一個月的201宗。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按需要採取相應的措施，以打擊街頭行騙的活動。

完

2007年1月10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18分